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
小組作業手冊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107年3月修訂

目錄

一、 依據	1
二、 目的	1
三、 組織成員與工作執掌	1
四、 供水調度協調運作機制	23
五、 值勤事項	4
圖一、 臺南及高雄地區主要水源原水濁度升高或其他異常緊急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5
附件一、 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	6
附件二、 本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組織	8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陳核單	9
附件四、 本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聯繫電話	10
附件五、 本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聯繫電話	1213
附件六、 臺南及高雄地區供水營運資料	14
附件七、 南水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資訊通報單	1415
附件八、 供水調度之協調運作機制聯絡窗口	151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

一、依據

- (一) 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經濟部105年6月7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6210號函修正規定)
- (二) 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二、目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配合經濟部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附件一),且為因應臺南及高雄地區因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致影響正常供水時,特訂本作業手冊俾供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供水應變、水源調度及相關設備之搶修搶險、資料收集傳遞、聯繫等相關工作有所依循。

三、組織成員與工作執掌(作業組織如附件二)

本局為配合經濟部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協調小組)辦理相關作業,成立本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組織成員與工作執掌如下:

- (一)執行長：一人由局長兼任，督導本小組作業，並兼任協調小組副召集人。
- (二)副執行長：二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執行長督導本小組作業，其中一人兼任本小組緊急聯絡人及協調小組執行秘書。
- (三)秘書：一人由主任工程司兼任，協助執行長、副執行長督導本小組作業。
- (四)幕僚：由本局經管課及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擔任之，協助本小組及協調小

組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經管課

- 1.配合本小組辦理供水調度協調有關事宜。
- 2.曾文-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水文、水質、營運資料與臺南、高雄地區供水資料彙整。
- 3.臺南、高雄地區水源供需情形及因應措施彙整。
- 4.本小組成立、撤除簽陳作業。
- 5.本小組召開會議時行政作業。

(六)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

- 1.高屏溪攔河堰水文、水質、攔河堰結構安全監測及收集。
- 2.高屏溪攔河堰取水警戒執行及緊急事件通報。
- 3.高屏溪攔河堰設施異常狀況搶修、搶險及維護。
- 4.高屏溪攔河堰與高雄給水廠之緊急取水協調與聯絡。
- 5.高屏溪攔河堰營運資料登錄。
- 6.協助本小組成立、撤除、開會資訊及營運資料之簡訊發送通報作業。
- 7.協助本小組召開會議時行政作業。

(七)養護課

- 1.本小組成立時，配合開設本局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並協助通報聯繫作業（本局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三級以上開設時）。
- 2.本小組工作執行報告彙整陳報事宜（本局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二級以上開設時）。

(八)秘書室

車輛調度、誤餐準備場地佈置、攝影及公關接待等事宜。

四、供水調度協調運作機制

(一)前置作業

當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監測高屏溪攔河堰沉砂池銜接抽水站處原水濁度(以下簡稱高屏堰原水濁度)達10,000NTU且有上升趨勢時，由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派員加強警戒並持續收集南化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原

水濁度，並每4小時通報本小組成員。

(二) 成立時機

當高屏堰原水濁度超過18,000NTU，持續16小時且有上升趨勢時，或臺南及高雄地區主要水源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時，由經管課於每日8時至22時（間隔4小時）填報資訊通報單（如附件七）。若有供水之虞時，經請示執行長或授權人同意後，填具作業陳核單（如附件三），成立本小組。必要時，得先以電子通訊平台進行通報作業，爭取時效。

(三) 運作機制

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及第七區管理處協助定時以簡訊通報各水源點、給水廠等供水營運資料（如附件六）至本小組本局聯絡窗口（如附件八），並由經管課彙整高屏溪攔河堰、南化-高屏聯通管、南化清水支援等營運相關資料，填報資訊通報單（如附件七），俾供即時掌握供需情勢，並於本小組撤除後停止傳送。

如異常狀況持續嚴重致將影響供水時，由本小組通報經濟部「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以協調供水調度作業。

(四) 撤除時機

當高屏堰原水濁度低於10,000NTU以下連續達6小時且有下降趨勢，或臺南及高雄地區主要水源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原因消除，且無影響供水之虞時，由經管課請示執行長或授權人同意後，撤除本小組。

五、值勤事項

(一) 值勤人員：

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及經管課人員。

(二) 值勤任務：

1. 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值勤任務為定時收集營運資料並通報本小組成員。
2. 經管課執勤任務為成立時，填報資訊通報單（如附件七），即時陳報資訊，並辦理供水調度協調作業。
3. 開設各任務編組之進駐人員（如附件四），由各課室、中心主管依實際需要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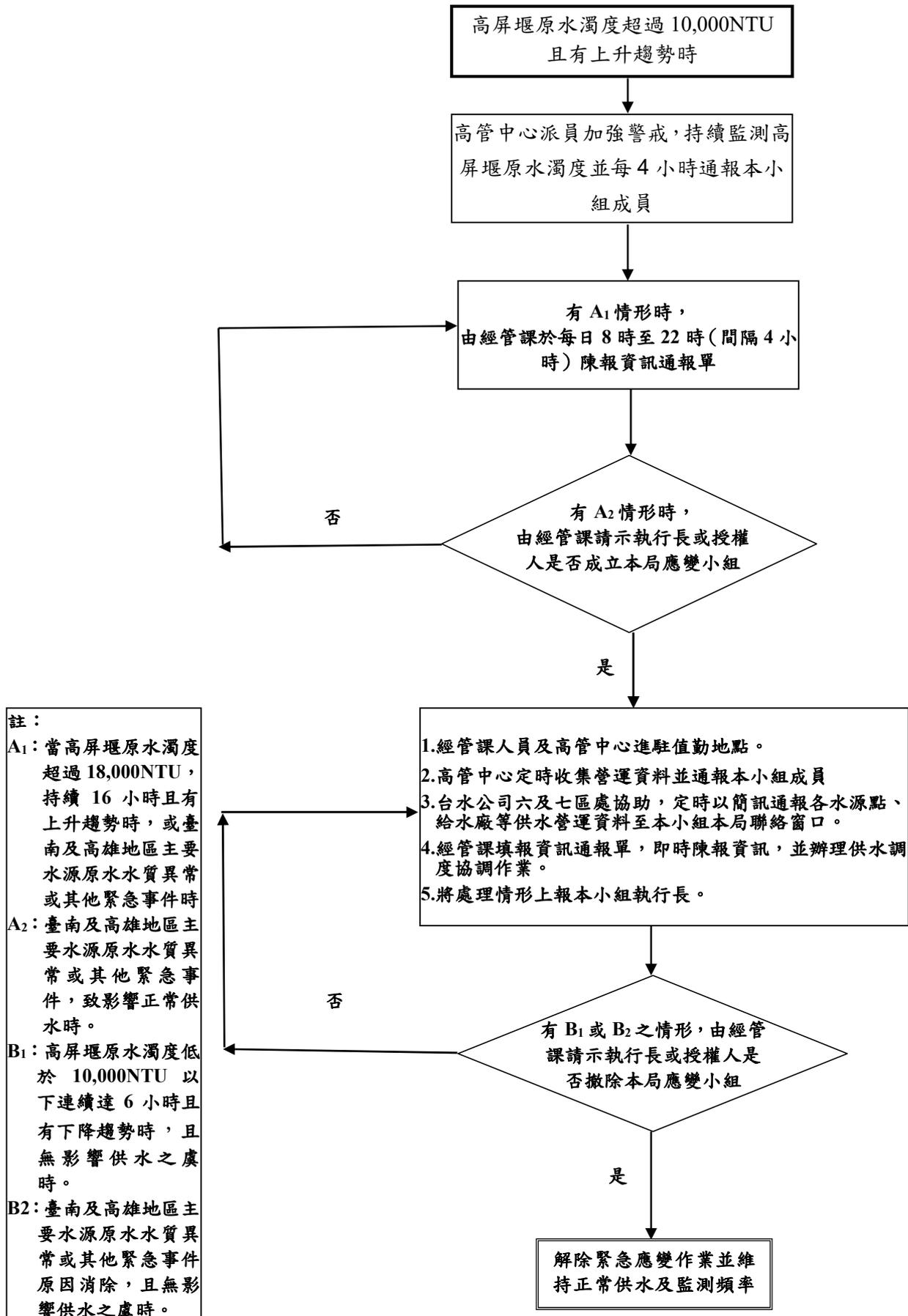
(三)進駐地點：

1. 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

2. 本局燕巢辦公區調度中心。

(四)作業流程：臺南及高雄地區主要水源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
緊急事件緊急應變通報流程詳圖一。

(五)幕僚作業聯繫電話：詳附件四、五及八。



圖一、臺南及高雄地區主要水源原水濁度升高或其他異常緊急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

經濟部 105 年 6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6210 號函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維持臺灣地區公共給水正常供水，並協調供水調度作業，特設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水庫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 （二）水源跨區調度協調事項。
- （三）區域自來水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 （四）水源、供水有關之現場之應變、協調聯繫及決策事宜。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三人，由各區水資源局副局長兼任，其他成員由下列單位派兼：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代表一人。
- （二）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台水公司所轄相關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管理處）代表一人。
- （三）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相關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四）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相關農田水利會代表各一人。

本小組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參加。上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

四、本小組由召集人統籌督導及協調事宜；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事務及執行供水協調事項。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各區水資源局辦理。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該區之執行秘書代理。

七、因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致影響正常供水時，經各區水

資源局及區管理處依相關應變規定因應處理後，評估其情勢有持續擴大，須採取跨區域供水協調調度事宜者，應即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評估情勢上報召集人召開會議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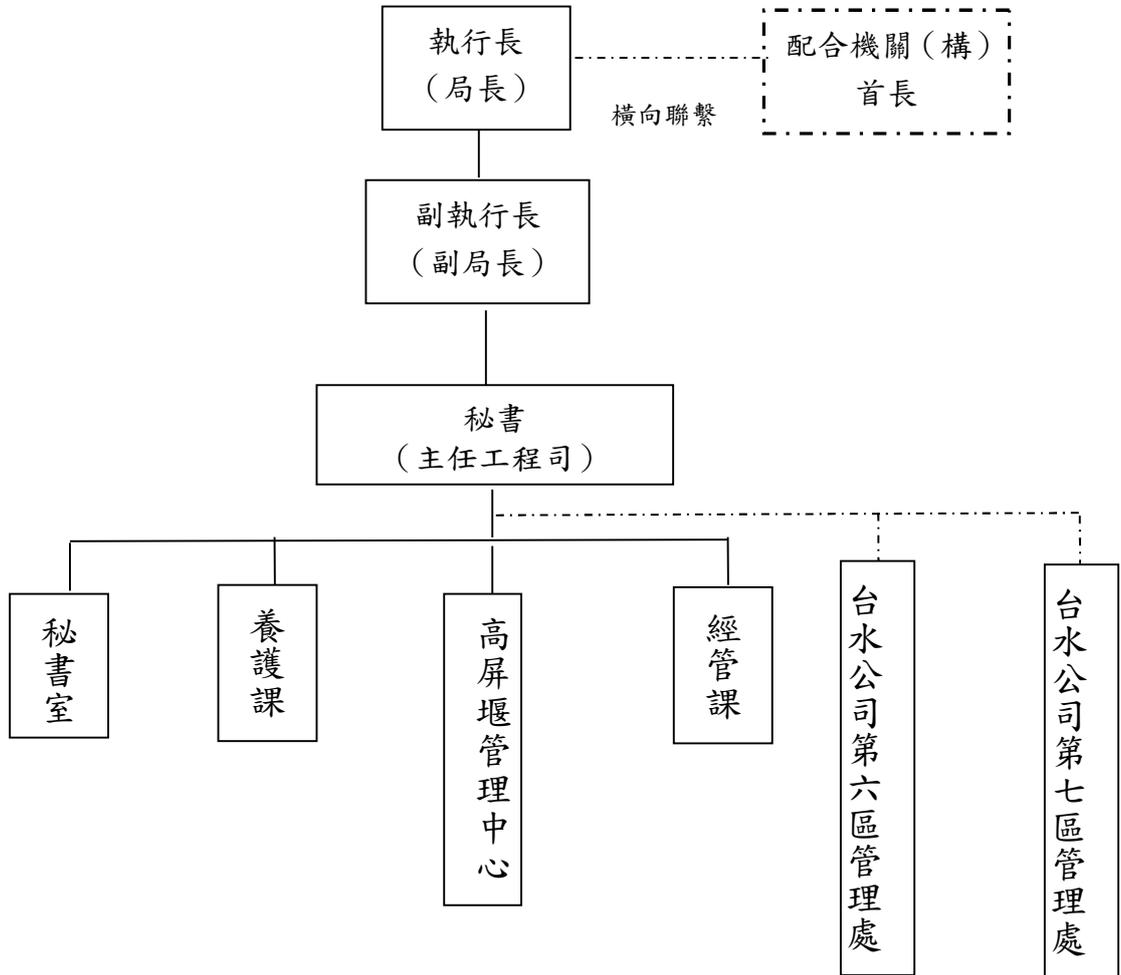
八、台水公司及各區管理處應視情況於必要時發布新聞，以利民眾儲水備用及因應。

九、各區水資源局及區管理處於第七點異常狀況解除時，應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供本小組決策參考。

附件二、本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組織



附件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陳核單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陳核單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一、成立時機：

高屏溪攔河堰原水濁度超過 18,000NTU 持續 16 小時以上，且有上升趨勢。

高屏溪攔河堰沉砂池濁度監測站(年 月 日 午 時，濁度 NTU)

南化水庫取水口 EL. (年 月 日 午 時，濁度 NTU)

高屏溪攔河堰資料

南化水庫水位： M

集水區累計雨量	旗山溪甲仙雨量站	公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荖濃溪梅山雨量站	公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荖濃溪溪南雨量站	公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隘寮溪上德文雨量站	公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河 川 流 量	CMS	堰 址水位	公尺
水 公 司 取 水 量	CMS	沉砂池水位	公尺
開 門 開 度	取水路 1 號閘門開度	%	橡皮壩狀況 1 號壩 <input type="checkbox"/> 起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倒伏 2 號壩 <input type="checkbox"/> 起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倒伏 3 號壩 <input type="checkbox"/> 起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倒伏 4 號壩 <input type="checkbox"/> 起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倒伏 5 號壩 <input type="checkbox"/> 起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倒伏 6 號壩 <input type="checkbox"/> 起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倒伏 7 號壩 <input type="checkbox"/> 起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倒伏 8 號壩 <input type="checkbox"/> 起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倒伏
	取水路 2 號閘門開度	%	
	取水路 3 號閘門開度	%	
	放水路 1 號閘門開度	%	
	放水路 2 號閘門開度	%	
	放水路 3 號閘門開度	%	
	側槽引水渠閘門開度	%	

高雄臺南地區其他主要水源點原水水質異常 (_____ 水源設施水質異常)。

高雄臺南其他緊急事件 (說明： _____)。

二、緊急應變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成立

撤除

備註：

作業單位		會辦單位		秘書 (主任工程司)	副執行長 (副局長)	執行長 (局長)
承辦人	主管	承辦人	主管			

附件四、本局「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
輪值人員聯繫電話

經管課			
單位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代理人
正工程司兼課長	羅守枝	公：07-6166137轉1601 宅：08-7370832 手機：0929038106	劉育志
正工程司	劉育志	公：07-6166137轉1607 宅：06-3317806 手機：0956059618	顏鈺靜
副工程司	顏鈺靜	公：06-6166137轉1610 宅：06-3039988 手機：0958707881	郭啟文
副工程司	郭啟文	公：06-6166137轉1605 宅：06-7951343 手機：0953462363	劉育志
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			
職稱	姓名	住宅電話	大哥大號碼
正工程司兼主任	黃信融	06-2038274	0911-782-866
正工程司	戴幸鐘	08-7360533	0922-697-097
副工程司	黃耀崧	08-7365310	0928-162-063
工程員	沈文忠	08-7530824	0956-012-029
工程員	陳鼎家	07-6613102	0986-178-343
工程員	涂展臺	07-2266239	0928-636-614
工程員	李冠霖	04-7230660	0928-030-735
工程員	林睿暘		0979-617-675
契約技術員	洪文慶	07-7222389	0981-962-528
契約技術員	許碧珍	07-7676368	0917-561-501
契約技術員	邱國宗	07-8114189	0922-697-103

約僱技術員	陳志平	08-7228089	0912-146-575
技工	許子晏	08-7661722	0918-038-682
技工	潘秋木	08-7365491	0970-168-935